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和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监事 2022 年薪酬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

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均得到了落实执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3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保密意识，并按照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和报备，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依法运作情况，并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